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处罚〔2021〕执法局002号

当事人：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627460368

住所（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绥化路、中兴左街围合区域第loft1栋15层1521-15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荣德刚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2021年11月3日，本局接到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线索移交函，反映当事人涉嫌向无生产、经营和使用资质的王永萍销售药品。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索取了相关证据材料，于2021年11月23日立案。

经查，在2017年末的时候，当事人当时的业务员为了增加销售业绩，私自用_____的资质与当事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实际上以此名义给王永萍开货，而王永萍没有相关生产、经营和使用药品的资质。当事人销售给王永萍的药品都是通过大志物流发货，所有货款都由物流代收。经统计，截止2021年5月，当事人向王永萍销售药品的销售金额_____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虎林市公安局《线索移送函》复印件；

证明：王永萍非法行医和从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进药品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药品的资格；

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复制的2018年至2021年当事人向
销售药品的销售记录、当事人向虎林市公安局提供的2018年向
销售药品的销售记录；

证明：当事人向王永萍销售药品的事实；

4. 当事人出具的《关于向王永萍销售药品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对向王永萍销售药品事实的确认。

本局已于2022年1月10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是向无生产、经营和使用资质个人销售药品，此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金额较大，依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处以罚款 1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1 份留存